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奔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奔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奔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华泓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双方各出资7.5亿元,各占50%股权。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作概述

为共同开发上海市闸北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N070501单元10-03地块住办用途国有建设用地项目(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与上海奔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合作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珠海华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法定代表人王煜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本公司子公司。

2、上海奔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法定代表人谢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形式:

1、双方同意按照土地出让文件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共同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5亿元,甲、乙双方以现金方式各出资7.5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全部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

2、各方确认并同意,项目使用"华发"、"华润"双品牌,两者的品牌宣传比例和地位应对等。

(二)项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3名董事。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分别由甲、乙双方各委派1名监事。项目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上海市场,扩大公司在上海的品牌影响力,促进项目的开发建设。

五、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2、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1 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4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其中说明:业绩预测未考虑目前正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公司下属建德化工二厂涉嫌的环境污染罪和东营市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的环境公益诉讼案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素。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从会计谨慎原则出发,对发生的环保诉讼或有负债金额进行预提,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或有负债产生的原因:

1、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对建德化工二厂等单位和个人提起公诉,要求余杭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污染环境罪。此案在2014年7月17日、2014年7月19日和2015年2月3日已分别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已于2014年7月19日和7月21日、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目前法院尚未宣判。

2、中华环保联合会于2015年1月向东营市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并已受理。起诉书认为:建德化工二厂委托其他被告非法处置磷酸盐混合液。要求被告消除上述行为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即要求被告(另还有二家企业和2名自然人)共同支付处置费用1,00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1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

二、或有负债的计提:

因目前法律尚未对环境污染涉及刑事与民事的处罚金和赔偿有明确的规定和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诉机关公诉的涉案产品数量及合法处置涉案产品所需的费用,以及案件代理律师参照相关案例分析,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复核,公司2014年末确认一项或有负债,共计5,572.87万元,其中因承担刑罚而预计负债5,172.87万元,因承担公益诉讼民事责任预计负债400.00万元。

公司上述或有负债的计提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5572.87万元。其他公告内容均与原预测公告一致。

根据以上所述,公司利润预测修正为: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43530.87万元相比,将减少88%左右。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说明:此次或有负债计提,并非公司对上述案件审理结果的任何意思表示,仅从财务会计的专业角度遵循会计谨慎原则而进行的处理。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0%-9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4.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导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草甘膦、有机硅的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下降,毛利水平同比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5年

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北方创业(证券代码:600967)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方正电机(证券代码:002196)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2015-01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昊公司")收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5]18号),现将该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实依据

河南省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对龙昊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龙昊公司在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擅自于2012年10月开始对原有2条日产400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形成1条日产650吨浮法玻璃生产线,并于2013年7月投入生产使用,违反了《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且现场检查及检测显示龙昊公司氮氧化物持续超标排放,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二、处罚决定

1、责令停止生产使用,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给予罚款三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已要求龙昊公司认真按照河南省环保厅要求,尽快依法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照《河南省2015年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洛阳市环保局《关于完成工业废气治理监测验收的通知》要求,尽快完成相关治理工作。

为了达到国家环保要求,龙昊公司正在实施浮法玻璃生产线烟气治理项目,并已委托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和施工(详见本公司2014年5月20日《全资子公司龙昊公司工程设计和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之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24号)及2015年3月10日《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05号)相关内容),目前该项目大部分工程已基本完工,有望尽快投入使用。该项目投入运行后,龙昊公司生产线烟气排放将达到国家最新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43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计划对智度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属TMT(通讯、传媒、互联网)领域的优质资产,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正在与本次筹划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谈判沟通,交易对方涉及境外资产/业务,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

公司第一大股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接受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4]425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本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详见2014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临2014-060")。

公司2015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已于2015年4月10日发行完毕,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6个月,票面利率为5.9%。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30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之后公司于2015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5—14、2015—20、2015—21、2015—23、2015—24、2015—25)。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正在进行。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具体发行结果如下:本期次级债券全称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为"15方正01",债券代码为"123222",发行规模为28亿元,票面利率为6.00%,期限为2年。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2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二楼明荣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2,729,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董事解正林先生、华立先生、焦天悦先生、陈蕾女士、刘国元先生、张宝林先生、曲毅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清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2,712,195	100.00	15,800	0.00	1,11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2,712,195	100.00	15,800	0.00	1,11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2,712,195	100.00	15,800	0.00	1,11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散货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2,712,195	100.00	15,800	0.00	1,11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2,712,195	100.00	15,800	0.00	1,11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2,712,195	100.00	15,800	0.00	1,110	0.00

7、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公司和招商局工业集团下属友联船厂的修船等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230,236	100.00	15,800	0.00	1,110	0.00

7.02议案名称:公司和中石化旗下联合石化、Unipec Singapore原油运输、燃油、滑油供应等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8,527,833	100.00	15,800	0.00	1,110	0.00

7.03议案名称:公司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2,712,195	100.00	15,800	0.00	1,11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2016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2,712,195	100.00	15,800	0.00	1,11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2,712,195	100.00	15,800	0.00	1,11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2,712,195	100.00	15,800	0.00	1,11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2,712,195	100.00	15,800	0.00	1,11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2,712,195	100.00	15,800	0.00	1,11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68,343,810	99.99	15,800	0.01	1,110	0.00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68,343,810	99.99	15,800	0.01	1,110	0.00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68,343,810	99.99	15,800	0.01	1,110	0.00
4	关于对公司散货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68,343,810	99.99	15,800	0.01	1,110	0.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8,343,810	99.99	15,800	0.01	1,110	0.00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8,343,810	99.99	15,800	0.01	1,110	0.00
7.01	公司和招商局工业集团下属友联船厂的修船等关联交易	268,343,810	99.99	15,800	0.01	1,110	0.00
7.02	公司和中石化旗下联合石化、Unipec Singapore原油运输、燃油、滑油供应等关联交易	236,045,874	99.99	15,800	0.01	1,110	0.00
7.03	公司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关联交易。	268,343,810	99.99	15,800	0.01	1,110	0.00
8	关于2015年-2016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68,343,810	99.99	15,800	0.01	1,110	0.00
9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268,343,810	99.99	15,800	0.01	1,110	0.00
10	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68,343,810	99.99	15,800	0.01	1,110	0.00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止2014年12月31日)	268,343,810	99.99	15,800	0.01	1,110	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8,343,810	99.99	15,800	0.01	1,11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7有3个子议案,均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关联方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对子议案7.01和7.03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子议案7.0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伟、魏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32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今日收到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杰群先生的书面辞职信,陈杰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今日还收到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施永吉先生的书面辞职信,施永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会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六次会议,选举赵青华女士、刘海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赵青华女士简历如下:女,汉族,出生于1987年10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4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甘肃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西北区域公司财务经理。

刘海涛先生简历如下:男,汉族,出生于1984年9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4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客服中心副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客服中心,负责客服系统项目管理、物资管理和计划管理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陈杰群先生、施永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35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结束日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王波先生简历如下: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11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8年担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公司建筑师;1998年至2005年担任中电(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至2008年担任北京海纳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担任鸿基世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2014年担任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年2月至今担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小可、刘德雷、于泳对董事会聘任王波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王波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董事会聘任王波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锐风电《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我们认为王波先生的年龄、身体、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34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晓静先生的书面辞职信,魏晓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魏晓静先生长期以来的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33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陶刚先生的书面辞职信,陶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汪晓先生的书面辞职信,汪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今日还收到公司副总裁于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信,于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陶刚先生、汪晓先生、于建军先生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